

臺北市政府公報 夏字第二十八期

二一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  
七六府法三字第一六三六八五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公告衛生工程科技師請領或換發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有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76430經（七六）工字第二〇一五二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抄附經濟部原公告乙份。

市長 許水德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經（七六）工字第二〇一五二號

主旨：公告衛生工程科技師請領或換發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有關事項。

依 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領有衛生工程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

部長 李達海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  
七六府法三字第一六三五二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刪除CCC四六一二三一六一、六二、八一、八二等四節貨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76429貿（76）貨發字第一〇九〇〇號公告副本辦理。

二、抄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原公告乙份。

市長 許水德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貿七六貨發字第一〇九〇〇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刪除CCC四六一二

告之日起，經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後，始得依技師法令規定向省（市）技師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執照，執行該科業務。

二、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技師證書者，應繳回原領之本部衛生工程科技師證書；免繳證書費。